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: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

最新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:德風富字第 1120010779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改善教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系應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。

第三條

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經系務會議選出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組成之。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

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行政等事項，並配合最新版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。

第五條

系自我評鑑，應配合校、院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

系進行自我評鑑時，須遴聘外部專家評鑑委員，由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外產、官、學專家聘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